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
买卖股票行为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1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
买卖股票行为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11-1 号

致：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赤天化”或“上市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赤天化的委托，担任赤天化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格式准则 2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要求，本所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内幕知情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 6 个月内（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以下称“自查期间”）买卖赤天化股票的事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了赤天化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以下简称“变动证明”）、《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以下简称“变动记录”）及相关人员就买卖股票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内幕知情人员在自查期间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赤天化股票的行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票行为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员情况

根据《格式准则 26 号》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称内幕知情人员，系指赤天化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送给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名单中所确定的相关人员，该等人员包括：

- 1、赤天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知情人；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公司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圣济堂”）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知情人；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对方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渔阳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知情人；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相关专业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5、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二、自查期间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赤天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内幕知情人员出具的相关《变动证明》、《变动记录》，在自查期间内，相关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赤天化股票的情况如下：

1、赤天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近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变动证明》、《变动记录》，赤天化有三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赤天化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次交易各方的关系	累计买入数量 (股)	累计卖出数量 (股)	截至停牌日结余 股数(股)
覃娅	赤天化独立董事范其勇之配偶	6,000	4,000	2,000

姓名	与本次交易各方的关系	累计买入数量 (股)	累计卖出数量 (股)	截至停牌日结余 股数 (股)
周子清	赤天化高级管理人员高敏红之子女	900	900	0
许磊	赤天化证券事务代表先正红之配偶	12,500	12,500	0

2、贵州圣济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近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变动证明》、《变动记录》，贵州圣济堂有两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赤天化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次交易各方的关系	累计买入数量 (股)	累计卖出数量 (股)	截至停牌日结余股数 (股)
袁桂秀	贵州圣济堂高级管理人员	56,500	56,500	0
张红萍 【注】	贵州圣济堂高级管理人员覃燕的配偶	20,000	25,000	0

注：截至自查期间起始日（2015年4月9日），张红萍持有赤天化股票的结余股数为5,000股。

3、渔阳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近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变动证明》、《变动记录》，渔阳公司有一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赤天化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次交易各方的关系	累计买入数量 (股)	累计卖出数量 (股)	截至停牌日结余股数 (股)
冯敏	渔阳公司监事	9,700	9,700	0

三、内幕知情人员的说明与承诺

1、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内买卖赤天化股票的行为，覃娅、周子清、许磊、张红萍等四名内幕知情人员已分别作出书面说明或承诺如下：

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赤天化股票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赤天化股票的建议。本人买卖赤天化股票的

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后两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赤天化股票。

2、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内买卖赤天化股票的行为，袁桂秀及冯敏已作出书面说明或承诺如下：

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赤天化股票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赤天化股票的建议。本人买卖赤天化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后两个交易日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赤天化股票。

四、结论意见

根据覃娅、周子清、许磊、袁桂秀、张红萍、冯敏等六名内幕知情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或承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赤天化股票系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其在交易时并未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赤天化股票的建议，其买卖赤天化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存在在自查期间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 超

崔 白

2016 年 1 月 8 日